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怡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怡心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民國112年6月12日員警之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張怡心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怡心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

01 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  
02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3 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04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5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  
06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  
07 經比較前揭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8 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  
09 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則係「得」加重其刑。  
10 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1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2 (二)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前揭

13 「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傷害罪之基  
14 本犯罪類型，就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  
15 定行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  
16 件予以加重處罰，而就刑法第284條前段所規定過失傷害罪  
17 之犯罪類型予以變更，就其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  
18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9 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乙  
20 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  
21 卷可查（見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41頁），被告於112年4月  
22 6日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復未盡注意義務而肇事致  
23 告訴人鍾情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24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  
25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26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漏未論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7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事由，稍有未洽，然因起  
28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訊問時當庭告知被告此  
29 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4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30 使，爰依法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予以  
31 審理。

01 (四)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時，明知其無駕照，竟仍貿然駕車上路，  
02 且實際上確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告訴人權益，是參諸道路  
0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槩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  
04 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就所犯過失傷害罪裁量加重  
05 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6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7 (五)又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  
08 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  
09 事人而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  
10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佐，符合  
11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12 後減之。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無駕駛執照，竟  
14 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且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肇致  
15 本案車禍，並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所載之傷勢；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  
1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情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18 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歆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5號

28 被 告 張怡心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街00巷0弄00號

30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之1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怡心於民國112年4月6日晚間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楊梅區福德街9巷由東往西  
06 方向倒車，行經上開路段與福德街9巷14弄交岔路口時，本  
07 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  
08 行人，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9 疏未注意後方動態而貿然倒車，適行人鍾情沿上開路段由西  
10 往東方向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遭撞擊倒地，  
11 致鍾情受有頭部挫傷、左側性手肘擦挫傷等傷害。嗣張怡心  
12 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  
13 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鍾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怡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鍾情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8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9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22 參照）。被告張怡心未注意告訴人鍾情於其車輛後方行走，  
23 即貿然進行倒車，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  
24 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  
25 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檢察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